

石家庄开展乱停乱放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长期占道停放的无主车一律拖离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记者张培培)为净化市区停车环境,针对主城区部分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乱停乱放现象有所反弹的情况,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在主城区大力开展了私设停车场、私划停车位、乱收费、乱停车、恶意侵占公共停车位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整治行动的重点是机动车乱停乱放(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路段停车、不入位停车、占压盲道、不按箭头指示方向停车、占用机动车道及专用道停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重点区域是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党政机关驻地周边道路。具体措施如下:

1. 完善禁停路段的标志标线。对标志标线不明显、不清晰路段重新进行施划和完善。

2. 提高免费停车位(蓝色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杜绝长时间占压免费停车位现象,让免费车位真正发挥应有作用,让更需要临时停车的人有车位可停。

3. 加强对占用道路(含便道、非机动车道)长期停放的“僵尸车”治理力度。对报废

车、无主车一律拖离;还路于民,对长期无人认领的“僵尸车”将依法依规公告报废。

4. 发挥铁骑警务(流动巡逻摩托车)作用。增加巡逻频次,对违法停车张贴告知单,最大限度挤压违法停车空间。

5. 在快车道停车的车辆一律拖离。

6. 严厉整治擅自公共道路及道路两侧设置停车位、车位锁、隔离桩、隔离栏、隔离石墩等影响通行的障碍物,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拆除一起,绝不姑息。

7. 继续加大对乱收费、私设停车场的打击力度,该拘留的拘留,该罚款的罚款,同



时责令其恢复道路原貌。

8. 规范停车秩序,对不按箭头指示停车和逆向停车的,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实现停车入位、停车有序。

9. 继续增加对老旧小区“潮汐车位”设置,在一些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周边道路开

辟“潮汐车位”,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

接下来,石家庄交警将采取巡逻管控和定点严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路面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强力整治,切实形成严管、严罚态势,全面清理路面违停车辆,为市民安全出行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石家庄昨日正式进入汛期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昌)从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获悉,6月1日起石家庄市正式进入汛期,全市5月31日8时至6月1日8时平均降雨量为0.6毫米。

石家庄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5月下旬,全市平均降水量7毫

米。5月份全市平均降水量31毫米,比去年同期偏少54%,比常年同期偏少16%,月最大点降水量平山县王岸站61.6毫米。1月1日至今全市平均降水量为85毫米,去年同期103毫米,常年同期74毫米。

今天8时,石家庄各大中型水库蓄水

总量7.1931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偏多1.2803亿立方米。岗南水库日入库流量为5.80立方米/秒,日出库流量为53.0立方米/秒;黄壁庄水库日入库流量为39.7立方米/秒,日出库流量为27.7立方米/秒。

开展户外促销活动不能随心所欲 超出规定的范围最高罚款五千元

燕都融媒体记者 李会斌 文/图

夏季来临,商业促销活动频繁,在公共场所开展户外宣传、户外促销需要注意什么?5月1日实施的《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给出了答案——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户外促销不能随心所欲

5月31日上午,记者跟随桥西区域城管局执法人员来到红旗大街祥隆泰超市进行检查。超市门前树立着两个宣传用的充气拱门,上面贴有“祥隆泰超市超级年中庆 霸气登场”的条幅,在其中一个拱门旁,摆有用于促销的桌子和物品,桌上的音响在循环播放促销宣传语,促销员正在向前来购物的顾客售卖促销商品。

“祥隆泰超市在《桥西区户外经营活动登记表》登记的设置物品为‘单拱门2个,气柱10个’,没有对促销桌进行备案。门口的这两个充气拱门是可以设置的,但是这张桌子和宣传促销物品没有备案,不能用于促销,请您收回去。”桥西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长邢超对超市负责人说。随后,执法人员协助超市工作人员将宣传促销物品搬回店内。超市负责人:“没想到宣传促销管理这么严格,我们下次一定注意,提前做好备案。”

备案审批维护市容秩序

户外活动的审批备案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其中空飘气球、道旗、龙门架、音响、大功率投光灯等为禁设。景观造型、夜景亮化、拱门、地台、遮阳伞、展牌、气柱、地毯等为控制类。具体设置物品的数量要根据场地面积、活动需求确定,设置



的物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不得占压盲道、消防通道,活动期间要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应立即清除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

市城管局市容监督处工作人员赵耀祖表示:“在开展户外宣传、促销前,应携带营业执照到辖区城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填写《户外活动登记表》,涉及活动物品较多的,还应带上效果图。工作人员将结合实际,对活动现场进行审定,排除占道、超范围等情形后方可批准开展活动。”

违规促销最高罚款五千元

《条例》实施以来,桥西区域城管局坚持服务在前,执法在后,与商家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服务,大力度宣传《条例》相关内容,向商户说明临时性户外宣传、促销审批程序及相关资料。同时,严格执法,对不听劝、拒不改正的,发现一起,查处一

起,通过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

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许映军称:“我局将联合各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格控制户外活动规模、时限,对发现违规举办、超范围、超时限的户外活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据悉,未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的,最高可处五千元罚款。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处理活动现场的,最高可处一千元罚款。

下一步,石家庄市城管局将积极引导商家养成良好、文明的经营习惯,下足“绣花功夫”,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管理,共同维护洁净、秩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贡献。

石家庄市调整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从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石家庄市于4月30日开始切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配合平台切换工作,保障参保人员医疗待遇,决定调整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

在职职工退休时的补缴基数

参加基本医保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和在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达到规定的,其参保身份变更为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保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和最低实际缴费年限的,市区(含正定县)职工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和当时的费率一次性缴足,其他县市职工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0%为缴费基数和当时的费率一次性缴足。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基本医保关系转入石家庄市的,其调出地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最低缴费年限和最低实际缴费年限达到石家庄市规定的,可享受退休人员的医保待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市区(含正定县)职工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和当时的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在石家庄市实际缴费年限不足10年的差额部分;其他县市职工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0%为缴费基数和当时的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在我市实际缴费年限不足10年的差额部分。

生育津贴发放时间

生育津贴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除以30乘休天数计算,由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拨付至用人单位,全额支付给本人,不得侵占或挪用,或者由经办机构一次性拨付至个人的金融账户。

城镇职工征缴及待遇享受期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费实行当月缴费当月享受医保待遇制度。新参保职工自参保缴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年度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保结算年度按自然年度计算。